

中国教师资格网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
使用
手册

V5.1.1

版权所有：中国教师资格网

电话：010-56761296

E-mail: jszgw@163.com

手册版本更新说明

版本	更新日期	更新内容
V1.0.0	2023年7月	创建手册，包含个人信息中心及认定报名功能及流程说明。
V2.0.0	2024年1月	应学信网要求，更新学历及学籍信息的核验方式，由“学信网”app扫码授权本网站获取学历或学籍的具体信息。
V3.0.0	2024年3月	功能升级，完善全程网办相关功能，参与全程网办的申请人必须在报名过程中提前做好所需材料，否则将无法完成报名。
V3.1.0	2024年10月	更新手册部分截图及功能描述，无功能使用变化。
V4.0.0	2025年3月	更新内容： ①修改个人身份信息增加了申报信息状态的校验，存在正在审批的报名信息，不可修改成功； ②实名核验增加了申报信息状态的校验，存在正在审批的报名信息，不可修改成功； ③修改手机号码增加了申报信息状态的校验，存在正在审批的报名信息时，手机号不更新至报名信息中，但仍可使用新手机号找回密码； ④修改全程网办材料功能融入修改报名信息中，不再设置独立的全程网办材料入口； ⑤申请人的网报计划发生变化后，需要更新确认方式和证书领取方式相关信息。
V4.1.0	2025年6月	更新内容： ①教师资格认定的【查询报名信息】功能中增加了可更新材料的提示信息。 ②申报成功提示页面增加了所选认定机构所在省份的认定公示信息链接，便于申请人查询认定机构的联系方式。 ③部分页面增加了提示信息，便于申请人理解。
V4.2.0	2025年6月	更新内容： ①增加 3.3.7 补充学历信息 章节。为加强管理，“中国教师资格网”增加对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人员的学历补充和检查功能。应届毕业生需要补充有效学历后，方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查询对应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证书，如不补充学历，将不提供对应教师资格证书的查询服务。
V4.2.1	2025年6月	更新内容： ①优化调试补充学历页面相关功能。
V4.2.2	2025年7月	更新内容： ①更新 3.3.7 补充学历信息 章节的功能描述。
V4.2.3	2025年8月	更新内容 ①更新 3.3.7 补充学历信息 章节有关数据归档后未能及时补充学历的解

		决办法； ②更新 2.6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章节有关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但未及时补充学历的功能描述。
V4.2.4	2025 年 9 月	更新内容 ①更新手册部分功能截图
V5.0.0	2026 年 3 月	更新内容 ①更新手册部分功能截图； ②更新手册学历学籍相关功能描述。
V5.1.0	2026 年 4 月	更新内容 ①更新手册部分功能截图； ②更新手册学历学籍相关功能描述。
V5.1.1	2026 年 6 月	更新内容 ①更新认定报名信息有关“认定状态”部分的解释说明； ②优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情况说明，支持认定机构自行描述说明。

1. 访问网站

1.1. 访问网站

申请人访问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s://www.jszg.edu.cn>)，将看到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如下图。因各浏览器兼容适配问题，建议您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 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后续操作。



申请人访问“中国教师资格网”，可以了解教师资格相关资讯信息，办理教师资格认定、定期注册业务或进行证书查询。办理教师资格认定或定期注册业务前，需要先完成账号注册和实名核验。

如需了解账号注册相关功能，请阅读《申请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手册》；如需了解证书查询相关功能，请阅读《证书查询功能使用手册》；如需了解定期注册业务办理相关功能，请阅读《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使用手册》。

本手册主要介绍教师资格认定相关功能。

1.1.1.业务入口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需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网上办事”-【在线办理】入口登录，进入系统办理教师资格认定业务。



请注意：通过“教师资格认定”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两个入口注册的账号可以通用，办理不同的业务需要进入相应的入口办理，可根据登录页面业务办理标识判断入口是否正确，避免因入口错误导致无法办理业务的情况。





1.2. 申请人账号

1.2.1.忘记密码

如果遇到忘记密码的情况，申请人可点击【登录】按钮右上方的【忘记密码】按钮，进入密码重置界面。具体操作方法请参考《申请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手册》。

1.2.2.账号登录

在登录页面，申请人正确填写注册的**账号（证件号码）**和密码，拖动滑块补全拼图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完成登录。“输入密码”右侧图标为不显示密码输入内容，点击后将图标切换为，则显示密码输入内容。



注意 1：为保障业务顺利办理，请按要求使用浏览器（谷歌浏览器或 360 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访问，否则将限制访问！

当前浏览器无法完整支持本网站功能，为了获得最佳体验，请使用"谷歌 (chrome) "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访问！

关闭

注意 2：为保障报名的顺利进行，在报名高峰期本网站将进行访问流量控制（如下图），请在认定机构的网报时间范围内错峰报名，本网站 24 小时开启。

sso1.jszg.edu.cn 显示
报名流量控制，请耐心等待，稍后重试

确定

2. 个人信息中心

2.1. 个人身份信息

2.1.1. 修改个人身份信息

证件号码是账号登录的唯一主体，账号完成注册后不能修改。如证件号码发生变化，请重新注册账号，不能再使用旧证件号码进行业务办理。

性别、出生日期由系统根据证件信息识别，不能修改，如有错误，请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常见问题”—“5. 个人身份信息补充、修改等问题”解决。

证件有效时间段及有效具体日期修改成功后将自动更新至实名核验页面。

安全邮箱和手机号请在业务办理前保持正确无误，避免信息错误导致无法及时联系或无法重置密码等情况，手机号如需修改，请前往“修改手机号码”功能操作。

注意：请在认定申报前检查“个人身份信息”是否正确。报名成功后，本网站将根据报名信息的状态限制修改个人身份信息。

[修改个人身份信息](#) [实名核验](#) [修改密码](#) [修改手机号码](#)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6*****27
*姓名：	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02-16
*民族：	汉族
*身份证件有效时间段：	<input type="radio"/> 5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0年 <input type="radio"/> 20年 <input type="radio"/> 长期
*身份证件有效开始日期：	2018-12-18
*身份证件有效截止日期：	2028-12-18
*安全邮箱：	43*****@qq.com
*手机号码：	158*****11



请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服务号
可在个人中心绑定账号

提交

返回

提示：如需修改姓名，请进入实名核验页面，实名核验通过后方可修改成功。

2.1.2. 实名核验

业务办理前请确保姓名与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一致，如姓名发生变化，需在“实名核验”页面完成“姓名”修改并重新进行【实名核验】，系统显示红字“提示：实名核验成功。”后才可使用现用名办理业务，如实名核验未通过，姓名修改不成功，请按照右侧提示信息操作，如仍无法通过，请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常见问题”-“4. 实名核验相关问题”解决。

本页面不支持证件有效日期的修改，如需修改，请前往“修改个人信息”页面操作。

姓名中含有·的少数民族申请人，请使用该页面提供的【姓名间隔符·】按钮进行添加或修改，不规范的·将导致实名核验无法通过或信息无法关联。

修改个人信息
实名核验
修改密码
修改手机号码

提示：实名核验成功。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姓名： 姓名间隔符·

提示：如果您的姓名中含有间隔符，请点击【姓名间隔符】按钮进行添加，避免符号不规范！

*身份证件有效开始日期：

*身份证件有效截止日期：

实名核验
返回

提示：1.如您的姓名中包含间隔符，请点击【姓名间隔符】按钮。
2.姓名中不可包含其他特殊符号。如您的姓名中包含生僻字，请参考网站首页常见问题48。

操作说明：

- 未完成实名核验的账号可正常登录系统，但不能办理其他业务。
- 每日实名核验次数上限为三次，如核验不通过，请勿频繁提交，需核对填写内容是否与身份证件一致。
- 如确认信息无误，仍不能通过实名核验，可点击【申请人工审核】按钮，按要求提交申请，待人工审核通过后，可进行后续业务办理。
- 人工审核将在7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请合理规划业务办理时间。
- 每年1月1日到8月31日、9月1日到12月31日，每个周期的人工审核次数上限为三次，人工审核等待期间无法修改信息，请仔细核对填写内容再提交。
- 证件有效期限范例如下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证件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 2022.01.01-2025.12.31

注意：如完成报名后需修改个人信息，请联系认定机构将认定状态修改为“网报待确认”后再操作。

2.1.3. 修改密码

本功能需校验现登录密码，校验正确后才可修改成功，下次登录需使用新密码。

修改个人信息
实名核验
修改密码
修改手机号码

*旧密码：

*新密码：

*确认新密码：

提交
返回

2.1.4.修改手机号码

在认定申报前请保持手机号码正确无误，避免认定机构无法联系或密码无法找回。

注意：如完成报名后需修改手机号码，请联系认定机构将认定状态修改为“网报待确认”后再操作。

[修改个人信息](#)
[实名核验](#)
[修改密码](#)
[修改手机号码](#)

*旧手机号码:

*新手机号码:

◀▶ 向右拖动滑块填充拼图

*短信验证码:

[免费获取验证码](#)

[提交](#)
[返回](#)

2.2.教师资格考试信息

注意：如果考试合格证明未同步，需先确认《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者《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个人信息是否与账号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一致。请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常见问题”-“12.教师资格考试信息问题”相关说明处理。

2.2.1.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只有参加了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的申请人，本功能才会自动同步考试合格证明的相关信息。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证明编号	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有效期限	考试省份
20*****99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英语	2025-07-02	陕西省
20*****99	幼儿园教师资格	幼儿园	2026-07-02	陕西省

2.2.2.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纳入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在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后，本功能才会自动同步该证书的相关信息。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证书编号	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有效期限	省份	学校名称
20*****02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音乐	2028-06-30	北京市	北京师范大学

2.3. 普通话证书信息

点击【新增】按钮，按照右侧的操作步骤进行操作。

- ① **核验证书**：输入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后，本网站将自动同步该证书信息。通常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网（<http://www.cltt.org>）”的“查分验证”栏目中查询到的普通话证书，并且证书中的姓名和证件号码信息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实名核验的信息一致，均可完成系统核验。
- ② **录入证书**：早期取得的普通话证书或取得证书后姓名、证件号码有过变更的证书，系统无法核验。无法核验的普通话证书，可以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进行证书信息添加。添加完成后的状态是“未核验”，需按认定机构要求提交相关证书原件进行人工核验。核验状态指系统核验状态，人工核验通过不会更改核验状态。
- ③ **免测**：仅适用于符合政策要求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若普通话选择“免测”，报名中的“认定所在地类型”仅可选择“任教高校所在地”。

普通话证书信息

新增 返回

证书编号	等级	测试机构	测试时间	测试所在省份	成绩	核验状态	操作
11*****46	二甲甲等	东城区语言文字测试分中心	2022年08月06日	北京市	88.4	已核验	修改 查看 删除

新增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

操作说明：[关闭页面](#)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魏**"/>
身份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36*****27"/>
选择校验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核验证书 <input type="radio"/> 录入证书 <input type="radio"/> 免测 (仅限符合政策的高校申请人)
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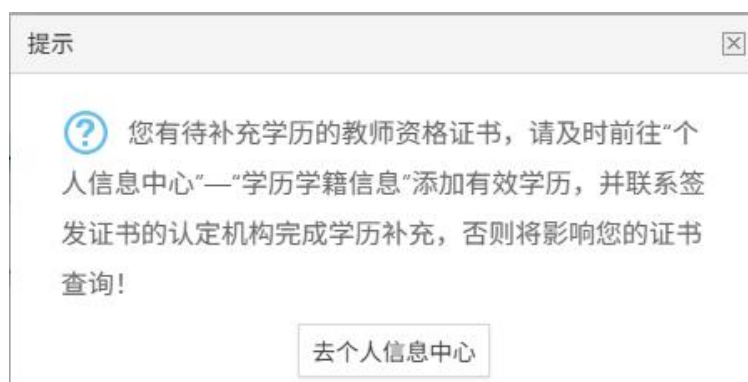
- 1、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 2、如果核验不到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普通话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 3、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充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190KB，格式为JPG），待现场确认时人工核验（证书上测试时间一项未精确到日时，填当月1日即可）。
- 4、自行添加的证书信息中，“待核验”状态指报名系统未自动比对核验到，需在报名完成后，现场确认时由工作人员核查证书原件或其它材料。确认通过后，“待核验”状态也不会随之更新。

2.4. 学历学籍信息

本功能可录入已取得的学历信息或在读的学籍信息。**在认定工作结束后，使用过的学历学籍信息将随着报名信息一并存档历史并不再展示。**如还需办理认定业务，请再次录入符合认定要求的学历或学籍信息用于认定报名！

注意：如存在待补充学历的教师资格证书，系统将弹窗提示以下信息，请在录入有效学历后，在学历使用有效期内联系签发证书的认定机构完成学历关联，否则将影响证书查询！

认定机构联系方式请前往“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各省份认定工作联系方式”中查询！



2.4.1. 学籍信息

申请人可通过本功能录入在校学籍，录入时请确认本人学籍为在籍状态，否则将无法使用！学籍信息添加成功后，在有效期内可用于认定报名。



(1) 同步学籍

在学信网查询到在籍的学籍信息者，可通过【同步学籍】功能向学信网申请学籍信息同步，同步的学籍信息将由学信网提供，不可修改！同步成功的学籍核验状态为“已核验”。

在校学籍信息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籍状态	更新时间	使用有效期	操作
北京测试数据大学	测试	大学本科	未核验	2026-04-29 10:49:32	2026-10-26	重新核验 修改 删除

同步学籍

请先查询您在学信网的学籍信息是否正确，如学校名称、专业名称是否正确、转专业后学信网信息是否已更新等。如存在以上情况，请务必通过学校先变更学信网学籍信息，完成变更后再次于此处进行学籍同步。此处学籍同步后，您的学籍信息将无法再次同步。

确认无误 返回检查



特别说明:

- 1、请使用“学信网”APP（使用手机自行下载）扫描上面二维码，选择认定需要的学籍信息进行授权。
- 2、如果学信网授权成功，请稍后点击【已经完成授权，点击刷新】按钮。刷新本人的学籍证书列表信息。授权操作可能存在延迟，10分钟内请勿重复授权。
- 3、如果学信网无法查询您的学籍信息，请点击【录入学籍】进行手工添加。

已经完成授权，点击刷新

(2) 录入学籍

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学信网查询到在籍的学籍信息者，请通过【录入学籍】功能，将学籍信息自行录入系统，录入成功的学籍核验状态为“未核验”。

学籍信息补充完善

院校名称: 选择 专业名称: 选择 预计毕业时间: 选择日期

学历层次: 请选择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请选择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请选择学习形式 学籍状态: 请选择毕(结)业结论

添加成功的学籍信息将根据录入方式显示相应的核验状态，未核验的学籍信息需要按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在校学籍信息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学籍状态	预计毕业时间	核验状态	更新时间	使用有效期	操作
北京测试数据大学	测试	大学本科	普通	全日制	注册学籍	2026-04-29	未核验	2026-04-29 10:49:32	2026-10-26	重新核验 修改 删除

2.4.2. 学历信息

学历证书信息: 申请人可通过【新增】按钮添加已取得的有效学历，并根据已取得的学历证书类型选择学历的校验类型。

学历证书信息

① 新增 返回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毕(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核验状态①	更新时间	使用有效期	操作
北京师范大学	计算机应用技术	研究生	普通	全日制	毕业	2024-03-01	部分已核验	2026-03-16 16:19:44	2026-09-12	修改 重新核验 查看 删除
北京师范大学	计算机应用技术	研究生	研究生	全日制	毕业	2024-03-01	已核验	2025-09-17 10:42:59	2026-03-16	重新核验 查看 删除

新增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信息

姓名	魏*斯
身份证件号码	36*****27
学历校验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授权学信网学历 <input type="radio"/> 无法核验的学历 <input type="radio"/> 港澳台地区学历 <input type="radio"/> 国外留学学历

(1) 授权学信网学历

适用于学信网可查询的高等学历信息，本功能需通过学信网授权推送学历信息，请提前在手机下载并成功登录“学信网”APP。

点击【点击申请学信网核验二维码】按钮向学信网发起学历授权的二维码申请，保持本页面不动。

新增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信息

姓名	张*
身份证件号码	36*****27
学历校验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授权学信网学历 <input type="radio"/> 无法核验的学历 <input type="radio"/> 港澳台地区学历 <input type="radio"/> 国外留学学历

特别说明: 1、点击下图【申请学信网核验二维码】按钮，生成二维码图片，使用“学信网”APP（使用手机自行下载）扫描二维码，选择本人的学历信息进行授权。

申请学信网核验二维码 点击后可生成二维码



2、如果学信网授权成功，请稍后点击【已经完成授权，点击刷新】按钮，刷新本人的学历证书列表信息。授权操作可能存在延迟，10分钟内请勿重复授权。

已完成授权，点击刷新

打开个人手机的“学信网”APP（已登录本人账号），使用右上角的【扫一扫】功能扫描页面二维码，学信网APP将弹窗显示本人已取得的所有有效学历，选择本次需要使用的学历信息，点击【确定】按钮，继续在确认页面核实本次推送学历详细信息无误后，再次点击【确定】按钮，在学信网APP提示“操作成功”后视为学历授权成功。

授权成功后在电脑端的学历核验页面点击【已完成授权，点击刷新】按钮，页面将刷新

并展示本次授权的学历详情，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添加成功。

通常情况下，可以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到的学历信息，并且学历中的姓名和证件号码信息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实名核验的信息一致的，可以完成学历授权。

“可在学信网核验学历”添加成功后核验状态显示为“已核验”，代表学历所有信息均为学信网授权推送信息，数据源为学信网。

如学历部分信息不全，且缺失部分为手工添加，学历添加成功后核验状态显示为“部分已核验”，手工补充的信息内容需由认定机构进行人工查验。如对学历信息有异议，请联系学信网解决。

核验状态	更新时间	使用有效期	操作
部分已核验	<p>已核验：指经由学信网授权推送的学历信息。</p> <p>未核验：指无法在学信网查询的其他学历信息，核验类型包括“无法核验的学历”、“港澳台地区学历”、“国外留学学历”。</p>		
已核验	<p>部分已核验：指经由学信网授权推送的学历，但存在个别信息缺失的情况，由申请人自行补充缺失信息的学历。</p>		

姓名	魏*斯
身份证件号码	36*****27
学历层次	研究生
院校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 选择
专业名称	计算机应用技术 选择
学历类别	普通
学习形式	全日制
毕业日期	2024-03-01
毕(结)业结论	毕业
上传证书照片	 <p>重新上传</p> <p>取消 提交</p>

(2) 无法核验的学历

适用于所有学信网无法核验的国内学历信息，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

- ① 幼儿师范、中等师范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等专科以下，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学历；
- ② 早年取得的毕业证书，学信网未收录的学历；
- ③ 取得毕业证后，个人身份信息有过变更，使用现身份信息无法查询到的学历。

“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的学历添加成功后，学历核验状态为“未核验”，需按认定机构要求线下或在线提交证书原件、相关证明或认证报告等材料，遵从认定机构安排进行人工查验。

注意：学历证书的核验状态指系统通过学信网的推送接收的学历核验状态，人工查验通过不会更改系统中的学历核验状态。

新增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信息

姓名	魏*斯
身份证件号码	36*****27
学历校验类型	<input type="radio"/> 授权学信网学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法核验的学历 <input type="radio"/> 港澳台地区学历 <input type="radio"/> 国外留学学历
学历层次	请选择学历层次
院校名称	<input type="text"/> 选择
专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选择
学历类别	请选择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全日制
毕业日期	<input type="radio"/> 选择日期
毕(结)业结论	请选择毕(结)业结论
上传证书照片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3) 港澳台地区学历

适用于在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取得的学历。操作方法与 [\(2\) 无法核验的学历](#) 一致，添加学历证书时，港澳台地区的学校不在可选范围之内（查询不到），可点击【新增学校】按钮，填写正确的学校信息，点击【新增确认】即可。

毕业学校名称	<input type="text"/> 选择
学校名称	<input type="text"/> 查询 新增学校
可选学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p>请选择学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共中央党校 中科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div>

毕业学校名称	<input type="text"/>	选择
学校名称	<input type="text"/>	查询 新增学校
学校名称	<input type="text"/>	
办学类型	请选择办学类型	新增确认

(4) 国外留学学历

适用于在国外取得的学历。操作方法与[\(2\) 无法核验的学历](#)一致，添加学历证书时，国外的学校不在可选范围之内（查询不到），可点击【新增学校】按钮，填写正确的学校信息，点击【新增确认】即可。

毕业学校名称	<input type="text"/>	选择
学校名称	<input type="text"/>	查询 新增学校
可选学校	请选择学校 中共中央党校 中科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毕业学校名称	<input type="text"/>	选择
学校名称	<input type="text"/>	查询 新增学校
学校名称	<input type="text"/>	
办学类型	请选择办学类型	新增确认

注意：如修改或重新核验学历信息时，系统提示“当前批次已使用，不允许修改”，说明该学历已被使用至认定报名信息中，因认定报名信息经由认定机构审批且认定通过，所以不支持修改！

60.247.18.165:4180 显示

当前批次已使用，不允许修改

确定

2.5. 学位证书信息

本网站暂不支持学位的在线核验。申请人应根据认定机构要求，提交相关证书原件或认证书（港澳台地区和国外的学位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等材料进行人工审核。

无学位的申请人在进行学位信息添加时，学位名称选择“无学位”。学历符合认定要求的，无学位不影响认定。

2.6.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本栏目仅显示 2008 年及以后（广西壮族自治区是 2012 年及以后）认定的教师资格证书，若未显示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请确认教师资格证书的姓名、证件号码是否与已实名核验的账号信息一致；如不一致将无法关联证书，需向认定机构申请证书信息变更，证书信息变更具体办法，请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常见问题”—“23.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错误或有变化的问题”。

个人中心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证书号码	认定机构名称	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证书签发日期
20221234567890013	XXXX市教育局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历史	2022-07-10
20241234567890023	XXXX市教育局	小学教师资格	数学	2024-07-19
20251234567890007	XXXX市教育局	小学教师资格	语文	2025-07-06
20231234567890029	XXXX市教育局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心理健康教育	2023-07-28

认定报名信息使用“在读应届毕业生”身份报名并认定通过的申请人需完成学历的补充才可查看教师资格证书号码，未显示证书号码的证书不提供证书查询服务，需前往“学历学籍信息”菜单添加已取得的有效学历信息，并联系认定机构完成补充学历操作。

个人中心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证书号码	认定机构名称	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证书签发日期
请及时在“学历学籍信息”菜单中添加已取得的有效学历信息，并联系认定机构完成补充操作，即可查看证书号码！				
20241234567890091	XXXXXX教育局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历史	2025-08-06
	XXXXXX教育局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英语	2024-11-15

2.7. 其他证书信息

本功能仅适用于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时，需要用到的其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信息维护，点击【新增】按钮添加证书信息并上传证书详情页图片。目前本网站暂不支持该类证书的在线核验，需按认定机构要求提交相关证书原件进行人工核验。

其他证书信息 其他证书仅适用于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新增 返回

证书类型	证书名称	职业名称	专业/工种/职业方向	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管理号	发证日期	操作
------	------	------	------------	------	----------	------	----

新增其他证书信息

操作说明: [关闭页签](#)

证书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证书类型"/>
证书名称	<input type="text"/>
职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专业/工种/职业方向	<input type="text"/>
技能等级	<input type="text"/>
证书编号/管理号	<input type="text"/>
发证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选择日期"/>
证书照片	<input type="text" value="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补全左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



3. 教师资格认定业务办理操作

3.1. 业务平台

完善个人中心相关信息后，点击顶部导航栏中【业务平台】按钮，可进入认定相关业务办理页面，如下：



请注意：点击【业务平台】可以查看到两项业务模块，“教师资格认定”—【在线办理】入口登录，只能办理教师资格认定业务，不可办理定期注册业务。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业务于每年的下半年开展，办理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务，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导航栏的“网上办事”—“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在线办理】入口登录。

3.2. 教师资格认定报名

3.2.1. 阅读须知、查询工作开展情况

点击【须知】按钮，仔细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必读”中的内容，按照内容将所需材料准备齐全。



申请人必读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必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规定的学历，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需要准备或提交以下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 2.学历证书（应届毕业生请填写准备学业成绩单）
 - 3.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各省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前入学的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全日制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不提供此项证明）
 -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5.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 6.近期本人1寸白色免冠正面证件照（须与系统中上传的电子照片为同一底版）
- 网上申报时认定系统对学历、考试、普通话等信息验证通过的，现场确认时则无需再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体检表需按本省份或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提交。具体需要出示或提交的材料请以认定机构的公告为准。

在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您可以在“个人中心”页面下，完成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学历证书信息、学位证书信息的核验或补充。

阅读完毕后，点击右上角的【返回业务平台】按钮即可返回业务平台。

待所需材料准备齐全后，点击【报名】按钮进入报名环节，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共需八个步骤。

点击【报名】后可先查询认定所在地的网报时间，只有在认定机构规定的网报时间范围内才可正常报名。

如选择的机构不在网报时间内，系统将提示：**您选择的机构当前不在网报时间段内。**

如机构未设置计划，系统将提示：**该机构未设置网报计划，请联系所选的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时间安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省情况自行确定。

请关注本网站“资格资讯”栏目各省份发布的认定公告，也可扫码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微信公众号，及时了解各省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资格种类：

 请选择认定机构：

网报开始时间	网报结束时间	人员范围
2024-10-14 00:00:00	2024-10-25 23:59:00	凡符合《教师资格条例》关于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且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所持当地居住证需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全日制专科生及在读研究生）应在岳麓区行政区域内。（只能认定幼儿、小学、初中教师资格）

请选择确认点：

确认点	确认范围	所属网报计划
<input type="radio"/> 长沙市岳麓区行政服务中心	凡符合《教师资格条例》关于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且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所持当地居住证需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应在岳麓区行政区域内。（只能认定幼儿、小学、初中教师资格）	2024-10-14 00:00:00 到 2024-10-25 23:59:00

仔细阅读各个确认点的确认范围，选择相应确认点后，点击【认定申请报名】按钮进入认定报名环节。

3.2.2.正式报名

注意：所有操作步骤均完成，且生成报名号之后方为报名成功！中途退出登录或关闭页面将不能长时间保存全部报名进度。

在一个自然年内，同一申请人只能认定通过一种教师资格。

(1) 网上申报协议

请仔细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同意协议内容及授权后，勾选下方“本人已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并完全同意。”及“本人授权中国教师资格网向有关部门查询本人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并将其结果应用于教师资格认定。”的复选框，点击【下一步】填写身份信息。



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

- 1.本申报系统的所有权归中国教师资格网所有，不得修改或他用，违者追责。
- 2.申请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知晓了教师资格认定模块下“须知”的相关内容。
- 3.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本申报系统执行相关操作。因个人原因而导致的申报异常，由本人承担所有责任。
- 4.申请人理解并同意由于不可抗力所引起的无法正常申报的情况，本申报系统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 5.申请人须保证提交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申请人将承担由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隐瞒、伪造和个人疏漏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6.申请人同意本申报系统对个人申报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个人信息、学历（或学籍）信息、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有无犯罪记录信息、教师资格考试信息等。

7.本申报系统尊重并保护申请人网上申报留存的个人隐私信息。未经本人同意，本申报系统不会主动公开、编辑、披露或透露任何个人隐私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或司法部门或其他法律授权的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要求提供的除外。

8.申请人同意本申报系统进行针对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准入查询，并将此查询结果提供给所报名的认定机构。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申请人可以通过认定机构申请复查。准入查询具体内容请参考《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

在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您可以在“**个人信息中心**”页面下，完成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学历证书信息、学位证书信息的核验或补充。

本人已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并完全同意。

本人授权中国教师资格网向有关部门查询本人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并将其结果应用于教师资格认定。

请仔细阅读,还剩7秒

(2) 填写身份信息

1) 个人基本信息

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此部分信息为读取【个人信息中心】栏目下的个人身份信息，无需录入。如发现民族、身份证件有效时间段、开始日期、截止日期信息有误，需返回到个人信息中心“修改个人身份信息”中修改。如发现性别信息有误，需通过网站“咨询服务”栏目下“邮件咨询”方式寻求帮助。



填写身份信息

姓名:	宋	民族:	汉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	出生年月:	1

2) 请选择考试形式

注意：三种考试形式仅可选择一种用于本次认定，有多个考试合格证明的，请根据证书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合理安排认定顺序，以免过期无法使用。

① 国家统一考试

适用于已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考试合格证明的申请人，且当前认定报名时间在该合格证明有效期限截止时间之前才可选择使用；本网站将自动关联考试合格证明信息，如未能关联，请检查考试合格证明的姓名和证件号码是否与本网站账号信息一致；

请选择考试形式： 国家统一考试 免试认定改革人员 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

考试合格证明编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有效期截止时间	考试地点
<input type="radio"/> 20*****44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美术	2024-06-30	省

② 免试认定改革人员

适用于已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申请人，且当前认定报名时间在该证书有效期限截止时间之前才可选择使用，进行相应资格种类及任教学科教师资格的认定。该项仅限2021年及以后纳入免试认定改革且取得上述证书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

请选择考试形式： 国家统一考试 免试认定改革人员 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

职业能力证书编号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有效期截止时间	证书颁发学校
<input type="radio"/> 20...90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数学	2024-06-30	大学

③ 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

适用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和部分省份考试改革试点前入学的师范类专业申请人（具体以所在省份当年发布的认定公告为准）。

3) 选择普通话证书信息

选择参与本次认定的普通话证书信息或点击【添加普通话证书】按钮进行添加，操作方式同2.3 [普通话证书信息](#)。具体要求以本省份认定公告要求为准或向认定机构咨询。

请选择普通话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等级	测试机构	测试时间	测试所在省份或地区	成绩	核验状态
<input type="radio"/> 4...	二级乙等	学院	20...0日	省	81.1	已核验

4) 请选择是否在校生（仅限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最后一学期）

① 在读应届毕业生

仅限在读最后一学期且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系统将校验在读应届毕业生的预计毕业时间，不符合应届毕业生要求的将无法完成报名。在读应届毕业生学籍信息

的学历层次为研究生时，还需添加已取得的上一学历信息。通常情况下，可以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到的学籍信息，并且学籍中的姓名和证件号码信息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实名核验的信息一致的，可以完成学籍同步。

请选择是否在校生
(仅限全日制最后一学期) 在读应届毕业生 非应届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 非在读人员

请选择在校学籍信息：**在读应届毕业生仅限普通全日制学生在最后一学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并需在认定工作结束前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学籍状态	预计毕业时间	核验状态	更新时间	使用有效期
大专及以上学历请点击 同步学籍 按钮，获取在校学籍信息，如未同步到信息，请点击“录入学籍”按钮补充学籍信息。 幼儿师范、中等师范及其他中等职业学校学籍无法同步，请直接点击 录入学籍 按钮补充学籍信息。									

提前在手机安装并登录“学信网”APP，确认是否存在本人的有效学籍信息。点击【同步学籍】按钮可开始授权，根据提示信息再次确认该学籍是否可在学信网查询且正确有效。

同步学籍

请先查询您在学信网的学籍信息是否正确，如学校名称、专业名称是否正确、转专业后学信网信息是否已更新等。如存在以上情况，请务必通过学校先变更学信网学籍信息，完成变更后于此处进行学籍同步。此处学籍同步后，您的学籍信息将无法再次同步。

确认无误 返回检查

确认学籍信息正确且无异常后点击【确认无误】按钮，将显示本次“学信网”APP 授权核验的二维码，使用个人手机的“学信网”APP“扫一扫”功能扫描二维码，选择本次推送的学籍点击【确定】按钮（在校学籍信息仅可核验一条记录，请慎重选择！），核实本次推送的学籍详细信息，点击【确定】按钮 APP 提示“操作成功”即视为推送成功。再点击报名页面的【已完成授权，点击刷新】按钮将刷新显示本次推送的学籍信息。

同步学籍



特别说明:

- 1、请使用“学信网”APP（使用手机自行下载）扫描上面二维码，选择认定需要的学籍信息进行授权。
- 2、如果学信网授权成功，请稍后点击【已经完成授权，点击刷新】按钮。刷新本人的学籍证书列表信息。授权操作可能存在延迟，10分钟内请勿重复授权。
- 3、如果学信网无法查询您的学籍信息，请点击【录入学籍】进行手工添加。

已经完成授权，点击刷新

注意：幼儿师范、中等师范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等专科以下学历的学籍信息，学信网不支持核验。

无法通过学信网授权核验的学籍信息，可点击【录入学籍】按钮手工录入具体信息并添

加，此类学籍信息将视为“未核验”的学籍信息，需按照认定机构的要求准备证明材料提交审核。

请选择是否在校生
(仅限全日制最后一学期): 在读应届毕业生 非应届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 非在读人员

请选择在校学籍信息: 在读应届毕业生仅限普通全日制学生在最后一学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并需在认定工作结束前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学籍状态	预计毕业时间	核验状态	更新时间	使用有效期
大专及以上学历请点击 同步学籍 按钮, 获取在校学籍信息, 如未同步到信息, 请点击“录入学籍”按钮补充学籍信息, 幼儿师范、中等师范及其他中等职业学校学籍无法同步, 请直接点击 录入学籍 按钮补充学籍信息。									

学籍信息补充完善

院校名称: 选择 专业名称: 选择 预计毕业时间: 选择日期

学历层次: 学习形式: 学籍状态:

注意: 学信网可查询学籍信息但无法同步至本网站的, 需通过本网站“咨询服务”栏目下“常见问题”13 相关说明。

② 非应届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

仅限非应届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不限预计毕业时间), 需同步在校学籍信息, 并提供已取得的学历及学位信息。

请选择是否在校生
(仅限全日制最后一学期): 在读应届毕业生 非应届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 非在读人员

请选择在校学籍信息: 在读应届毕业生仅限普通全日制学生在最后一学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并需在认定工作结束前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学籍状态	预计毕业时间	核验状态	更新时间	使用有效期
大专及以上学历请点击 同步学籍 按钮, 获取在校学籍信息, 如未同步到信息, 请点击“录入学籍”按钮补充学籍信息, 幼儿师范、中等师范及其他中等职业学校学籍无法同步, 请直接点击 录入学籍 按钮补充学籍信息。									

请选择学历证书信息: **注意: 未到毕业时间的申请人, 不可使用自行添加的未核验学历进行认定。**

添加学历证书 结业、肄业结论的学历不为合格学历, 不可用于认定报名。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毕(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核验状态	更新时间	使用有效期
请在个人信息中心中核验或添加学历证书信息									

请选择学位证书信息: **添加学位证书** 如果没有获得学位证书, 在添加信息时, “学位名称”选择“无学位”, 证书编号自动填写“无”, 点击提交即可。

学位证书编号	学位名称
请在个人信息中心中添加学位证书信息	

③ 非在读人员

适用于非在校生, 或已经取得了毕业证书的应届毕业生。选择参与本次认定的学历证书信息或点击【添加学历证书】按钮进行添加。添加学历证书信息操作同 [2.4.2 学历信息](#)。

请选择是否在校生
(仅限全日制最后一学期): 在读应届毕业生 非应届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 非在读人员

请选择学历证书信息: **注意: 未到毕业时间的申请人, 不可使用自行添加的未核验学历进行认定。**

添加学历证书 结业、肄业结论的学历不为合格学历, 不可用于认定报名。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毕(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核验状态	更新时间	使用有效期
请在个人信息中心中核验或添加学历证书信息									

5) 请选择学位证书信息

选择参与本次认定的学位证书信息或点击【添加学位证书】按钮进行添加。添加学位证书信息操作同 [2.5 学位证书信息](#)。

请选择学位证书信息：**添加学位证书** 如果没有获得学位证书，在添加信息时，“学位名称”选择“无学位”，证书编号自动填写“无”，点击提交即可。

学位证书编号	学位名称
请在个人信息中心中添加学位证书信息	

(3) 选择认定机构

1) 选择认定所在地类型

根据本人实际情况选择认定所在地类型。不同认定所在地类型所需的证明材料不同，根据认定机构发布的公告要求准备证明材料，并填写详细地址。

注意：只有高校申请人的认定地类型可选择“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免测”普通话只面向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因此，若普通话选择“免测”，认定所在地类型仅显示“任教高校所在地”。



请选择认定所在地类型：户籍所在地 居住地 就读学校所在地 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

居住地所属省份：	请选择省份	▼
居住地所在市：		▼
居住地详细地址：		
户籍所在地详细地址：		
认定机构所在省：	请选择省份	▼
认定机构所在市：		▼
请选择资格种类：	请选择资格种类	▼
请选择任教学科：	选择	
请选择认定机构：		▼

不可选，根据相应的“认定所在地”-“所属省份”和“所在市”自动填充

2) 认定机构信息

系统将根据认定所在地的所属省份锁定认定机构所在省，选择认定机构所在市、资格种类、任教学科、认定机构，系统将根据选择的认定机构提供可选择的确认点名单，选择自身情况符合确认范围的确认点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步骤四。

注意：如考试形式选择“全国统一考试”或“免试认定改革人员”，系统将锁定与所选的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一致的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不可更改！

认定所在地类型：户籍所在地 居住地 就读学校所在地 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

居住地所属省份：

居住地详细地址：

户籍所在地详细地址：

认定机构所在省：

认定机构所在市：

请选择资格种类：

请选择任教学科：

请选择认定机构：

网报开始时间	网报结束时间	人员范围

请选择确认点：

确认点	确认范围	所属网报计划

如资格种类是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需选择其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添加操作同 2.7 [其他证书信息](#)。

请选择资格种类：

请选择其他证书信息： 只能添加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工人技术等级证书、职业技能证书。

证书类型	证书名称	职业名称	专业/工种/职业方向	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管理号	发证日期	操作

如当前报名的时间不在认定机构设置的网报时间段内，则显示“**您所选择的机构当前不在网报时间段内。**”，请在系统提示时间内报名。

请选择认定机构： 您所选择的机构当前不在网报时间段内。

网报开始时间	网报结束时间	人员范围
2024-10-09 09:00:00	2024-10-15 16:00:00	请参照东城区2024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请选择确认点：

确认点	确认范围	所属网报计划

(4) 上传网办材料

根据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共有以下三种确认方式：

1) 线下确认

认定机构进行线下确认或使用其他系统开展确认工作，申请人无需进入本环节，可直接进入“填写认定信息”步骤，继续完成报名信息填写。

2) 全程网办

认定机构开展线上确认，无需申请人线下前往确认地点提交材料。申请人需在本环节上传认定机构要求的证明材料，带有“（必传）”字样的材料为必传项，没有“（必传）”字

样的可根据相应材料说明选择性上传。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rocess flow with icons for: 网上申报协议, 填写身份信息, 选择认定机构, 上传网办材料, 填写认定信息, 确认申报信息, 注意事项, 提交认定申请, and 申报提醒. Below the flow, it lists '所选机构设置的全程网办材料项':

材料名称	上传状态	限制	说明
照片 (必传)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限制500Kb	测试数据, 照片请上传本人近期一寸白底免冠照
学历学籍证明材料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限制500Kb	学历/学籍材料如果是核验通过不需提供, 但需要确认学历学籍是否符合认定的资格种类。如果非核验, 需提供相关材料。
普通话证明材料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限制500Kb	普通话材料如果是核验通过不需提供, 但需要确认普通话等级是否符合认定的资格种类。如果非核验, 需提供相关材料。

3) 全程网办或线下确认

认定机构同时支持线下确认和全程网办两种方式, 申请人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确认方式。“是否参与全程网办”选择“参与”, 视为选择“**全程网办**”方式, 须在本环节上传认定机构要求的证明材料, 带有“(必传)”字样的材料为必传项, 没有相关字样的可根据相应材料说明选择性上传; 选择“不参与”, 视为选择“**线下确认**”方式, 申请人无需进入本环节, 可直接进入“填写认定信息”步骤, 继续完成报名信息填写。

(5) 填写认定信息

1) 认定信息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人的认定信息, 并上传近期本人免冠正面白底证件照。

The screenshot shows a '照片上传:' section with a '点击上传' button. To the right, it says: '请上传近期本人1寸白底免冠正面证件照 (不要求和教师资格考试时使用的照片一致)'. Below that, it lists '要求:'

- 1.照片中人像位置要居中, 人物面部清晰, 不可佩戴帽子、头饰、墨镜等。保证清晰。
- 2.如照片上传不成功, 请使用下方链接中的照片处理工具, 将照片处理后重新上传!

A link is provided: <https://sso1.jszg.edu.cn/sso/picTools/>

如果照片格式、尺寸或人像比例不符合要求, 可通过点击“要求”说明中的照片处理工具链接进行处理。点击照片处理工具链接后, 浏览器将打开一个新的标签页, 用于处理照片。请按照左侧要求及说明进行处理。



3) 证书领取方式

证书领取方式由认定机构设置，如对证书领取方式有疑问，请联系认定机构咨询确认。

① 自取

申请人需在认定审批通过后，根据认定机构要求，前往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② 邮寄

申请人需填写收取教师资格证书的地址信息，认定机构将在认定审批通过后将教师资格证书邮寄至所填地址，请仔细确认地址的有效性。

证书领取方式: 自取 (证书领取地址可查看认定机构公告) 邮寄

邮寄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号码:

4) 个人简历信息

需要填写学习或工作经历，至少两条，不得空项。点击【添加简历】按钮即可增加一行，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步骤五。

注意：输入的文字信息不得有空格，否则影响正常报名。

个人简历：填写学习或工作经历，至少两条，不得空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单位	职务	证明人	操作
<input type="text" value="选择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选择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选择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选择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添加简历"/>

(6) 确认申报信息

请认真仔细核对步骤二至步骤四填写的所有信息。如有错误，请及时修改，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步骤六。

(7) 注意事项

请认真仔细阅读注意事项，阅读并记录完毕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步骤七。



注意事项

(8) 提交认定申请

请仔细阅读个人承诺，并在页面下方勾选是否同意，如选择不同意，点击【提交】按钮后，视为放弃本次报名并返回业务平台；选择同意，点击【提交】按钮进入步骤八。



个人承诺

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同意 不同意

上一步

提交

(9) 申报提醒

1) 线下确认

报名信息提交成功后，系统会出现红色的“申报提醒”文字，包含“报名成功！”字样和报名号信息。请仔细阅读页面中的内容并做好相关信息记录，并按照规定完成后续工作，在确认时间范围内，按照认定机构的要求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在申报提醒中，报名号、确认点、确认时间这三项信息与报名过程中选择内容一致，才真正报名成功。若这三项信息与报名过程中选择内容不一致，返回业务平台进行修改。若这三项信息为空，务必退出认定申报系统，重新登录后进入业务平台，查看认定报名信息的记录，如果未查询到报名记录，请重新报名。

申报提醒

报名成功！报名号：**42445304**。建议您记录报名号备查。

您所选择的确认点为：**测试确认点**；确认时间为：**2025-10-20至2025-10-22**。请务必仔细阅读您所报名的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按照规定完成后续工作。

[点击查看认定机构所在省发布的认定公告！](#) [点击查看认定机构工作联系方式！](#)

2) 全程网办

参与“全程网办”的申请人，在此步骤将会提示“**您已参与全程网办，材料确认过程将在线上完成，无需前往线下确认点！**”。如需修改全程网办材料，可前往“查询认定报名信息”右侧的操作栏，点击【**修改报名信息**】按钮进行修改网办材料。

申报提醒

报名成功！报名号：**42445304**。建议您记录报名号备查。

您已参与全程网办，材料确认过程将在线上完成，无需前往线下确认点！

您所选择的确认点为：**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确认时间为：**2025-09-12至2025-10-17**。请务必仔细阅读您所报名的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按照规定完成后续工作。

[点击查看认定机构所在省发布的认定公告！](#) [点击查看认定机构工作联系方式！](#)

3.3. 查询认定报名信息

点击“教师资格认定信息”功能中的【**查询报名信息**】按钮后，会显示当前批次的报名信息 and 认定机构触发的提示信息。

3.3.1. 认定状态

申请人可通过认定状态了解认定机构审核进展，点击当前的认定状态，可查看认定状态的详细说明，红字标识为当前认定状态的说明。

①“网报待确认”是指申请人网上报名成功，但提交的申报材料还未完成线上或线下审核的状态。该状态下申请人可以修改报名信息。
 ②“材料待完善”是指申请人网上报名成功，但经确认点工作人员审核发现提交的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需根据系统提示修改报名信息并完善申报材料的情况。
 ③“材料确认中”是指认定机构正在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报名信息，在审核期间不可修改报名信息。
 ④“材料合格待确认”是指经过确认点工作人员的预审，目前申请人的申报材料齐全或符合认定要求，但仍需等待确认点正式确认通过的情况。
 ⑤“确认未通过”是指进行现场确认时，确认点工作人员审核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报名条件而未被受理的情况。
 ⑥“待认定审批”是指进行现场确认时，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报名条件，现场确认通过，等待认定机构审批、制作教师资格证书的过程。这一状态的时间比较长，请申请人耐心等待。
 ⑦“认定通过”是指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申请人各项条件符合认定政策，通过了此次认定，获得了相应的教师资格的状态。
 ⑧“认定未通过”是指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发现申请人某些条件不符合认定政策，没有通过此次认定，未获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的状态。

[关闭页面](#) [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40000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历史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网报待确认	

3.3.2. 提示信息

认定机构在审核申报信息的过程中，可能对申报材料有疑问或审核不通过，请及时登录系统并点击【查询报名信息】功能查看机构留言或提示信息，按照要求及时修改报名信息。

点击【查询报名信息】按钮后，按钮旁如显示红字提示，“您的确认方式不符合要求，请按照最新确认点及网报计划要求及时修改报名信息！” / “您的证书领取方式不符合要求，请按照最新确认点及网报计划要求及时修改报名信息！”，需通过【修改报名信息】功能重新选择确认方式或证书领取方式。如下图：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您的确认方式不符合要求，请按照最新确认点及网报计划要求及时修改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40358790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历史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网报待确认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您的证书领取方式不符合要求，请按照最新确认点及网报计划要求及时修改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40358790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历史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网报待确认	

点击【查询报名信息】按钮后，申报信息下方显示提示信息，则需按照提示要求修改报名信息或更新材料。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0358900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历史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已添加到剪贴板 材料待完善		查看注册事项 查看报名信息 修改报名信息 认定申请表预览
资格认定材料确认情况		身份证件信息	请修改民族信息，与实际身份证件不一致！			
		照片信息	经确认，该材料不符合认定要求，请修改报名信息。			
		承诺书照片	经确认，该材料不符合认定要求，请修改报名信息。			
		学历证书信息	请核验您的学历，如无法核验，请在附件中上传毕业证书照片。			
		所在地信息	经确认，该材料不符合认定要求，请修改报名信息。			
		体检信息	未提供。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0358802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音乐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认定通过	请及时补充学历信息，避免影响教师资格证书的发放！	查看注册事项 查看报名信息 补充学历信息 认定申请表预览 查看留言信息
资格认定材料更新		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项	照片信息 经审批，该材料不符合认定要求，请通过右侧入口更新信息。 承诺书照片 经审批，该材料不符合认定要求，请通过右侧入口更新信息。			
			材料更新入口 更新信息 更新信息			

3.3.3.注意事项

点击右侧操作栏中的【注意事项】按钮，可查看申报提醒和注意事项。

(1) 线下确认

申请人需在认定机构要求的确认时间范围内前往确认点递交相关材料。

申报提醒

报名成功！报名号：**42445304**。建议您记录报名号备查。

您所选择的确认点为：**德阳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确认时间为：**2025-10-20至2025-10-22**。请务必仔细阅读您所报名的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按照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点击查看认定机构所在省发布的认定公告！](#) [点击查看认定机构工作联系方式！](#)

注意事项

现场确认时请带上以下材料：

- 二代身份证原件（需在有效期内）。
- 学历证书（认定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系统未核验通过的，大陆高校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特别提示：建议申请人提前登录学信网进行学历验证，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申请）；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进行学历认证，以免影响认定。

- 《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中国教师资格网系统验证成功的可不提交）。
- 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请申请人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ntce.neea.edu.cn）上自行打印）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2) 全程网办

参与全程网办的申请人无需前往线下确认点，在确认时间范围内关注认定进度及情况，及时上传或修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申报提醒

报名成功! 报名号: **42445304**。建议您记录报名号备查。

您已参与全程网办，材料确认过程将在线上完成，无需前往线下确认点!

您所选择的确认点为: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 确认时间为: **2025-09-12至2025-10-17**。请务必仔细阅读您所报名的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按照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点击查看认定机构所在省发布的认定公告!](#) [点击查看认定机构工作联系方式!](#)

注意事项

广安市2025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

根据四川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2025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部署，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分两次（三批次）进行。上半年认定时间为3月21日至7月25日（共2个批次），下半年认定时间为9月11日至12月26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对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我市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 (一) 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注意：临时居住证、暂住证、居住证明等均不同于有效期内居住证，不能替代使用）、就读学校所在地（限全日制2025届应届毕业生）在广安市的中国公民。
- (二) 驻广安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 (三) 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二、认定机构

- (一)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就读学校所在地、部队驻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详见附件2），请及时关注认定机构发布的公告；
- (二)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以及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认定。

3.3.4. 查看报名信息

点击右侧操作栏内的【查看报名信息】按钮，可查看认定报名信息，需要检查报名信息是否正确，个人照片和个人承诺书是否清晰完整，如有错误，请及时按要求修改。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宋"/>	民族: <input type="text" value="汉族"/>
证件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身份证"/>	性别: <input type="text" value="男"/>
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4"/>	出生年月: <input type="text" value="19"/>

请选择考试形式: 国家统一考试 免试认定改革人员 非国家统一考试 (含免考)

普通话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等级	测试机构	测试时间	测试所在省份或地区	成绩	核验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4	二级乙等	学院	20 日	省	81.1	已核验

请选择是否在校生 (仅限全日制最后一学期): 是 (未取得毕业证书, 在校最后一学期) 否

学历证书信息:

学历证书编号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习形式	毕(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核验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54	学院	工程	研究生	普通全日制	毕业	20	已核验
<input type="radio"/> 34	学院	理	研究生	普通全日制	毕业	20	已核验
<input type="radio"/> 96	大学	工程	大学本科	普通全日制	毕业	20	已核验

学位证书信息:

学位证书编号	学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3.3.5. 修改报名信息

点击右侧操作栏内的【修改报名信息】按钮，可以修改认定报名信息，确认后提交。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0000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历史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材料待完善		查看注册事项 查看报名信息 修改报名信息 认定申请表预览	
		身份证件信息	请修改民族信息，与实际身份证件不一致！				
		照片信息	经确认，该材料不符合认定要求，请修改报名信息。				
		承诺书照片	经确认，该材料不符合认定要求，请修改报名信息。				
		学历证书信息	请核验您的学历，如无法核验，请在附件中上传毕业证书照片。				
		所在地信息	经确认，该材料不符合认定要求，请修改报名信息。				
		体检信息	未提供。				

注意：根据系统提示信息及认定机构的留言内容，按要求补充完善报名信息，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认定机构。

(1) 认定状态：“网报待确认”、“材料待完善”

只有认定状态为“网报待确认”或“材料待完善”时，才显示【修改报名信息】按钮并可修改认定报名信息，其他状态代表认定机构已审核报名提交材料，不允许修改。

如需修改报名信息但没有显示【修改报名信息】按钮，应及时联系认定机构告知修改内容，并询问是否允许修改报名信息。如认定机构同意修改并将认定状态调整为“网报待确认”或“材料待完善”，可显示【修改报名信息】按钮并可修改认定报名信息。

(2) 修改考试形式

如因考试形式选择错误导致资格种类或任教学科错误时，可在修改报名信息页面修改考试形式为“非全国统一考试（含免考）”后，提交报名信息并再次进入修改报名信息页面，将考试形式修改为正确的选项，系统将锁定与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一致的资格种类与任教学科。

(3) 个人身份相关信息修改

个人身份信息、普通话、学籍、学历、学位证书信息需前往个人信息中心调整，操作方法参考本手册 [2. 个人信息中心](#)。调整完成后请及时查看报名信息详情，确认信息是否正确。

报名信息的修改可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 — “咨询服务” — “常见问题” — “18. 修改教师资格认定报名信息问题”的相关说明。

(4) 认定机构相关信息修改

1) 确认方式修改

注意：如需更换确认点或认定机构，报名信息上传的全程网办材料将清空，应按照修改后的认定机构和确认点的要求完善确认方式。

① 全程网办

申请人可在此修改已上传的网办材料，带有“（必传）”字样的材料为必传项，没有“（必传）”字样的可根据相应材料说明选择性上传。

确认方式

您所选择的认定机构已开通全程网办，请您按要求上传材料！

体检材料（必传）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仅限pdf格式，
限制500Kb

合肥市二甲及上等级的医院于2月25日-到4月30日之间的体验

身份证明（必传）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仅限pdf格式，
限制500Kb

户口本的主页和本人页、居住证的正反两面

② 线下确认

申请人需按照认定机构的公告要求准备认定所需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核。

确认方式

您选择的认定机构为线下确认，请按照认定机构发布的公告要求提交材料！

③ 全程网办或线下确认

申请人可在此修改确认方式，选择“是否参与全程网办”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生效。

参与：根据认定机构设置的材料项及相关要求上传，带有“（必传）”字样的材料为必传项，没有相关字样的可根据材料说明选择性上传。

您所选择的机构已开通全程网办，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参与。

是否参与全程网办： 参与 不参与

所选机构设置的全程网办材料项：

普通话证明材料（必传）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限制500Kb

普通话材料如果是核验通过不需提供，但需要确认普通话等级是否符合认定的资格种类。如果非核验，需提供相关材料。

体检材料（必传）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限制500Kb

测试体检材料网办上传

身份证明（必传）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限制500Kb

测试数据。非京籍需上传本人身份证及北京居住证或北京工作居住证照片；京籍上传本人身份证及户口本本人页照片。

不参与：需在认定机构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前往报名的线下确认点递交材料。

您所选择的机构已开通全程网办，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参与。

是否参与全程网办： 参与 不参与

返回业务平台

提交

2) 证书领取方式修改

注意：如更换确认点或认定机构，报名信息中的证书领取方式将清空，应按照修改后的认定机构和确认点的要求完善证书领取方式。

① 自取

申请人需在认定审批通过后，根据认定机构要求，前往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② 邮寄

申请人需填写收取教师资格证书的地址信息，认定机构将在认定审批通过后将教师资格证书邮寄至所填地址，请仔细确认地址的有效性。

3.3.6. 认定申请表预览

点击【认定申请表预览】按钮，可以查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信息，需要检查报名信息是否正确，个人照片和个人承诺书是否清晰完整，如有错误，请及时修改。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0358801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历史	石家庄市教育局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待认定审批		查看注册事项 查看报名信息 认定申请表预览

3.3.7. 补充学历信息

认定报名信息中，是否在校生选择了“在读应届毕业生”的申请人，使用学籍信息完成报名，需在认定通过且如期取得毕业证书后及时完成补充学历操作，完成补充后即可在实现证书查询。

认定报名信息中，是否在校生选择了“非应届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或者“非在读人员”的申请人，使用已取得的有效学历信息完成报名，无需补充学历操作。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3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化学	***教育局	认定通过	请及时补充学历信息，避免影响教师资格证书的发放!	查看注册事项 查看报名信息 补充学历信息 认定申请表预览
应届毕业生补充学历审核情况 请及时补充已取得的有效学历证书信息，避免影响教师资格证书的发放!						

注意：补充学历信息需在认定机构工作结束前完成，如未按要求及时完成补充学历操作，需联系认定机构协助完成学历补充。

证书号码处显示了提示信息“请及时补充学历信息，避免影响教师资格证书的发放！”，可点击【补充学历信息】按钮，显示个人中心的有效学历列表，根据本次认定的教师资格选择符合认定机构要求的学历信息点击【设置为补充学历】按钮，即可将该学历补充至该报名信息中。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毕(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核验状态	更新时间	使用有效期	操作
北京师范大学	分子科学与工程	研究生	普通	全日制	毕业	2025-07-01	未核验	2026-03-19 11:44:31	2026-09-15	补充学历信息

如学历列表中没有符合认定机构要求的学历，可前往“个人信息中心”—“学历学籍信息”处添加，操作方法参考本手册 [2.4.2 学历信息](#)。

完成补充学历且审核通过操作后，系统即可开放显示教师资格证书号码信息，同时系统将取消【补充学历信息】入口，开放【查看补充学历】功能可查看补充的学历详情。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3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化学	****教育局	认定通过	20*****3	查看补充学历

经认定机构审核，补充的学历信息与报名材料信息不一致或不符合认定机构要求时，系统将在认定信息下方显示相应的提示信息，申请人仍需按要求补充符合认定机构要求的学历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3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化学	****教育局	认定通过	请及时补充学历信息，避免影响教师资格证书的发放!	查看补充学历

应届毕业生补充学历审核情况 经审核，该要件信息与认定材料不一致，请重新补充学历信息!

在补充学历信息页面中，将已选择的学历进行【取消补充学历】操作，可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学历【设置为补充学历】。如需新增或更新学历信息，需前往“个人信息中心”—“学历学籍信息”处操作。

学历证书信息 关闭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毕(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核验状态 ^①	更新时间	使用有效期	操作
北京师范大学	分子科学与工程	研究生	普通	全日制	毕业	2025-07-01	未核验	2026-03-19 11:44:31	2026-09-15	点击查看学历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3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化学	****教育局	认定通过	请及时补充学历信息，以免影响教师资格证书的发放!	查看注册事项 查看报名信息 补充学历信息 认定申请表预览

应届毕业生补充学历审核情况 经审核，该要件信息与认定材料不一致，请重新补充学历信息!

如有疑问，可发送邮件咨询：jszgw@163.com，邮件中需详细、准确地描述问题，并提供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必要时将问题截图作为附件）。

注意：未及时补充学历信息或补充的学历经认定机构审核不通过，该教师资格证书不提供“中国教师资格网”的查询服务，为避免影响教师资格证书的查询和使用，请及时补充有效学历信息。如没有在认定工作结束前完成学历补充操作，上半年报名的申请人可在8月中旬、下半年报名的申请人可在次年1月中旬前往“个人信息中心”—“教师资格证书信息”菜单查看已取得的证书信息，并按照提示信息完成操作。

3.3.8.有留言

如果报名信息栏中显示了【查看留言信息】按钮，则说明确认点或认定机构已留言，点击可查看留言信息，按照留言信息完成相关要求。

如已经根据留言内容完成了修改或更新，可忽略该留言，按认定机构的公告要求完成后续认定流程。教师资格认定为属地化管理。如果对留言内容仍有疑问，请直接向认定机构咨询确认。

注意：报名完成后需及时登录系统查看认定进度、确认情况及认定机构的留言信息，以免错过系统提示导致认定不通过。

业务平台

提示

① 留言时间：2025-06-21 10:33:17

留言内容：
测试数据无需关注

确定

教师定期注册 报名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0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查看注册事项 查看报名信息 补充学历信息 认定申请表预览 查看留言信息

影响教师资格证书的发放!

4. 问题及解决办法

如在教师资格认定过程中遇到本手册未涉及的问题，请参考网站首页“咨询服务”栏目“常见问题”相关说明解决，也可通过“邮件咨询”或者“电话咨询”的方式寻求帮助。



资教 中国教师资格网
格师 www.jszge.edu.cn

输入关键字

首页 资格资讯 网上办事 证书查询 咨询服务

当前位置：咨询服务

常见问题 邮件咨询 电话咨询 各省份认定工作联系方式 各省份定期注册工作联系方式 操作手册

账号问题(问题1-5)	6. 目前我国有几种教师资格	2020-04-13
教师资格认定问题(问题6-20)	7. 教师资格认定的基本条件	2023-03-01
证书相关问题(问题21-26)	8.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流程、申请时间和认定通知获取渠道	2024-03-05
定期注册问题(问题27-44)	9.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受理地点	2023-03-01
考试相关问题(问题45-47)	10.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问题	2024-03-05

当前位置：咨询服务

常见问题 邮件咨询 电话咨询 各省份认定工作联系方式 操作手册

邮箱：jszgw@163.com 为及时有效地解决您的问题，请按以下格式发送邮件：

邮件主题：真实姓名+问题关键词

邮件正文：详细、准确地描述问题，并提供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必要时将问题截图作为附件。